栗子府发〔2023〕74号

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丰都县栗子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成果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乡级各部门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乡村振兴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全乡实际，制定了《丰都县栗子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丰都县栗子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“百日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切实补齐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等方面的短板和弱项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为迎接国家和市级考核评估打下坚实基础，决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百日行动”。结合全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8月中下旬至11月底，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，举全乡之力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百日行动”，重点开展防贫监测帮扶“敲门行动”、住房安全保障“清仓行动”、医疗健康帮扶“暖心行动”、农村人居环境“清洁行动”、问题整改落实“销号行动”等“五大行动”，着力健全“五大机制”，全面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突出风险隐患，守紧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确保在国家和市级考核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防贫监测帮扶“敲门行动”。

1.落实书记遍访制度。10月底前，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完成遍访监测户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完成遍访监测户、脱贫户，并逐户督导落实帮扶计划。新增监测对象当月走访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党群办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2.强化风险预警研判。逐户核查防止返贫风险信息，对发现的风险户、预警户特别是新增低保户、大病户，乡政府和村（社区）至少每月集体研判1次，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监测帮扶，坚决杜绝“应纳未纳”“体外循环”现象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3.加强政策培训宣传。8月底前将监测对象申报和帮扶两张政策“明白纸”发放到户。9月10日前再次组织开展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、二轮集中风险排查、乡镇交叉核查等业务培训。保持监测帮扶队伍稳定，人员变动须报乡巩固专班同意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4.加大精准帮扶力度。逐户重新制定监测对象“一户一策”帮扶计划，落实有针对性、实效性的帮扶措施3项以上，其中有劳动能力（含弱劳力、半劳力）且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1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。落实乡级领导每月核查辅导样本户收入机制，确保全乡脱贫成效跟踪监测样本户收入“应统尽统”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驻村工作队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帮扶责任人）

5.全面提升群众认可度。继续落实脱贫户每年3次入户走访或电话联系、监测户每月1次联系帮扶等制度，逐项落实帮扶措施。每季度开展1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可度电话调查，并全乡通报排名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有帮扶任务的县级单位部门、乡级各站所、驻村工作队、各村（社区）;

牵头领导：谭鹏程；责任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各站办所、县级各帮扶单位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（二）住房安全保障“清仓行动”。

6.全面清零动态新增农村危房。凡符合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条件的，由各村（社区）报请乡级相关部门同意后提前实施危房改造，后纳入危房改造计划。动态新增的一般户危房，由乡政府采取措施消除。加快危房改造进度，今年新增项目12月底前完善厨房、厕所等配套设施并竣工入住，验收后1个月内将危房改造资金支付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规环办；配合部门：财政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7.扎实开展“建新未拆旧”专项治理。全乡全面排查清理农村D级危房改造、易地搬迁、农房收储、宅基地复垦等建新未拆旧的危房，8月底前分类建立台账并报县级相关部门。针对“建新未拆旧”农房具体情况分类施策，采取拆除或封存的方式整治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规环办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8.持续加大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力度。开展农村破旧土坯房、木板房、石墙房等专项整治，动态消除屋顶破损、墙体裂缝等安全隐患。对农村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废旧房，鼓励采取农户自行拆除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、农房宅基地复垦等方式处置。（牵头部门：规环办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9.开展“子女住新房老人住危房”法制教育。针对子女建新房或购买商品房后老人仍住危房等问题，强化教育引导，通过司法手段督促子女主动履行赡养老人义务，通过与子女合住、修缮加固、入住养老机构等方式保障老人住房安全，坚决整治“子女住新房、老人住危房”现象。（牵头部门：司法所；配合部门：规环办、各村（社区）;

牵头领导：蒋进波、杨 磊；牵头部门：规环办、司法所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财政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（三）医疗健康帮扶“暖心行动”。

10.确保“六类人群”医保参保全覆盖。乡社保所每月向各村（社区）推送“六类人群”医保断保、脱保等数据，及时补缴参保费。做好2024年集中参保工作，确保“六类人群”医保参保全覆盖。（牵头部门：社保所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11.全面消除村级医疗公共服务“空白点”。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，支持采取巡诊、派驻等灵活多样方式，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“空白点”动态清零。配齐医保刷卡设备，加强药品管理，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卫生院；配合部门：社事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12.严格落实慢病和签约服务政策。全面核实慢病认证办理情况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“应办尽办”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群众做好解释说明，对特殊群体落实专人上门协助办理，每季度面对面随访至少1次。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扩大到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监测对象，坚决杜绝只签约不服务或服务次数不够现象。（牵头部门：卫生院；配合部门：社事办、经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13.严格落实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政策。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关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，可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，实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便民措施。（牵头部门：卫生院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社事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14.严格落实“一事一议”医疗救助制度。根据县上每月末发出的“六类人群”住院就医自付费超过1.6万元以上的名单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程序落实医疗救助政策。（牵头部门：卫生院；配合部门：社事办、经发办、财政办、各村（社区）

牵头领导：杨 磊、王 冬；牵头部门：社事办；配合部门：其他相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“清洁行动”。

15.全面推进问题厕所排查整改。对2013年以来享受财政补助的问题厕所，逐村逐户逐厕拉网式排查农村厕所现状，按照“问题类、升级类、提质类”精准分类建立整改台账。及时启动“不能用、不能全年使用”问题厕所整改，12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成；对“升级类、提质类”问题厕所列出整改计划，打表推进。（牵头部门：规环办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）

16.深入开展村庄清洁“秋冬战役”。持续开展“五清理一活动”，组织发动群众开展道路清扫、院落垃圾清理、公共服务设施保洁等志愿服务活动，每月开展“清洁户”评比，帮助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做好家庭卫生。（牵头部门：规环办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17.持续推进和美乡村示范创建。对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标准（渝乡振发〔2023〕23号），积极开展示范创建，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，全面推广应用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，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。（牵头部门：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党群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规环办、各村（社区）

牵头领导：蒋进波、谭鹏程；牵头部门：规环办、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其他相关部门、驻村工作队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（五）问题整改落实“销号行动”。

18.落细落实教育保障政策。9月底前建立控辍保学、送教上门、教育资助对象等台账，督导落实“1+4”联防联控机制，举一反三排查整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因非身体原因失学辍学、送教上门不落实、教育资助政策不到位等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教管中心；配合部门：栗子乡中心小学校、栗子乡初级中学校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19.持续提升饮水保障水平。激活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，组建专门队伍，每月排查整改农户饮水安全不达标、工程管护不到位、应急措施不完善、缺水农户未得到及时帮扶等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农服中心；配合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、驻村工作队）

20.抓紧抓实稳岗就业工作。建立问题台账，全面排查整改外出务工信息不准确、雨露计划毕业生未就业及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、帮扶车间带动就业不真实、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未兑现、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不达标等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社保所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规环办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21.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。建立帮扶产业问题台账，深入排查整改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未落实、农户对产业帮扶措施不满意、到户产业补助资金发放不到位、小额信贷“应贷未贷”、农户农产品滞销卖难等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农服中心；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

牵头领导：杨 磊、王 冬、田江波、谭鹏程；牵头部门：教管中心、农服中心、社保所、经发办；配合部门：其他相关部门、学校，各村（社区））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蹲点包干机制。县管领导每月到各村（社区）蹲点指导至少1次，县级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到所联系乡镇（街道）帮扶座谈至少1次，帮助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的实际问题；乡政府班子成员到所联系村（社区）开展工作每月至少2次，全面推进落实“五大行动”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调度机制。“五大行动”牵头领导每月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；牵头部门每半月组织配合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召开调度会，分析研判“五大行动”推进情况，推动工作和政策落实；乡党委每周调度“五大行动”推进情况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联系县领导、牵头单位和县巩固专班。

（三）闭环管理机制。乡政府对照“五大行动”重点任务，逐项建立台账清单，从问题、责任、措施、时限四个维度落实量化管理，落实清单销号、闭环管理机制；将县巩固专班牵头汇总反馈的针对各类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及时发给各村（社区）和乡级相关部门，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核实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精准督导机制。县督查考核办、县巩固专班抽调力量组建常态化督导组，针对每个乡镇（街道）比较突出的短板弱项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每月对各乡镇（街道）“五大行动”开展情况进行暗查暗访，不定期印发《暗访快报》。

（五）晾晒比拼机制。乡巩固专班每月调度相关重点工作，并将有关指标进行通报排名。每季度根据县级认可度电话调查结果进行通报排名。月通报和季度通报结果纳入各村（社区）年底考核评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乡级各部门要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杜绝“翻篇”思想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由乡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，乡级相关部门和各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研究、亲自推动、亲自督导，扎实有效推进“五大行动”，落实“五大机制”，全面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质效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乡巩固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，协调调动发改、住建、教育、卫健、医保、就业、规资、水利、农业、统计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力量，定期共享比对相关数据，研究分析解决各村（社区）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及时向联系市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，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。

（三）强化追责问责。对本次巩固提升工作中发现并整改到位的问题不作为问责追责依据。但被国家、市级考核评估发现“应纳未纳”“体外循环”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等方面问题，严重影响国家对重庆市、市对县考核评估结果的，在年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予以扣分，并按照《丰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十条规定》追责问责。